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於美國或任何其他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例登記或合資格前作出有關提呈、招攬或出售則屬不合法的司法權區，本公告並非亦不構成提呈購買或出售或招攬購買或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的任何部分。本公告提及的證券並無且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登記，倘無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則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可向本公司索取，並將載有關於本公司及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無意於美國登記本公告所述任何發售的任何部分。



KAISA GROUP HOLDINGS LTD.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8)

有關境外債務重組的進一步資料

茲提述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有關重組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中所用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同意費截止日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屆滿。本公司欣然宣佈，於本公告日期，佳兆業範圍內債務未償還本金總額約74.88%及瑞景範圍內債務未償還本金總額約80.82%的持有人已加入重組支持協議。

誠如重組支持協議所載，同意費須於重組生效日期支付，前提是參與債權人(其中包括)：

- a. 持有或已獲得符合重組支持協議相關規定的合資格參與債務；
- b. 在各計劃會議上(無論親身或委任代理)就其於記錄時間持有的合資格參與債務的全部總額投票贊成各計劃；及
- c. 並未行使其終止重組支持協議的權利，且並未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重組支持協議的任何相關條款及條件。

本公司衷心感激來自境外債權人的廣大支持，並將適時就重組的進展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英成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英成先生、麥帆先生、李海鳴先生、郭曉群先生、羅婷婷女士、宋偉先生及劉立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饒永先生、張儀昭先生及劉雪生先生。